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95,972,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37,501.6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8,791,672 股,转增后股本为 254,763,913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化微	6030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洋	缪春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电话	0510-86968678	0510-86968678
电子信箱	dmb@jianghuamem.com	dmb@jianghuam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湿电子化学品是对使用于湿法工艺的“电子级试剂”、“超净高纯化学试剂”的更为合理准确的表达。国内的超净高纯试剂,在国际上通称为工艺化学品(Process Chemicals),美国、欧洲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湿化学品(Wet Chemicals)。在 SEMI(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对世界半导体制造用主要材料的销售市场规模统计,把用于半导体制造的湿电子化学品专门提出,作为一类重要的半导体用电子材料的门类。

(1)行业属性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属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性的基础化工材料领域,服务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湿电子化学品与下游行业结合紧密。新能源、信息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要求湿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同时,下游产业的发展也为本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配套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太阳能等相关领域。

(2)行业地位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工业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也是重要支撑材料之一,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也对微电子制造技术的产业化有重大影响。因此,电子工业的发展要求湿电子化学品与之同步发展,不断地更新换代,以适应其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的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湿电子化学品支撑着新能源、现代通信、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微机机械智能系统、工业自动化和家电等现代技术产业。所以,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的发展规模和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是科技创新和国际竞争最为激烈的材料领域之一。

(3)行业特点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精细化工和电子信息行业交叉的领域,其行业特色充分融入了两大行业的自身特点:

1° 品种多、下游应用领域多

湿电子化学品品种规格繁多,在电子产品的不同领域中均有所应用,同时,在不同的工艺环节应用的湿电子化学品也不同。如手机、计算机、电脑、新能源电池等的生产制作需要使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封装材料、高纯试剂、工艺化学品、液晶材料等,而在不同的工艺流程应用中,又有清洗液、显影液、漂洗液、蚀刻液、剥离液等品种。

2° 专业跨度大、技术门槛高

湿电子化学品系化工、材料科学、电子工程等多学科结合的综合学科领域,单一产品具有高度专用性,应用领域集中,各种湿电子化学品之间在材料属性、生产工艺、功能原理、应用领域之间差异较大,产品之间专业跨度大。同时,湿电子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对生产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的环境控制、包装技术都有非常高的要求。

3° 产品更新换代快

湿电子化学品与下游行业结合紧密,新能源、信息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必要求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科技研发水平与日俱增。素有“一代产品、一代材料”之说。

4° 功能性强、附加值高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产业链的前端,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对元器件的功能构成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能。元器件乃至整机产品的升级换代,有赖于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湿电子化学品功能的重要性决定了产品附加值较高、质量要求严的特点。

5° 与下游企业关系紧密

湿电子化学品尽管在下游电子元器件中成本占比很小,但对最终产品性能影响很大,大型下游企业对湿电子化学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市场者将面临较高的市场门槛。

6° 高成长性

现代的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属于高附加值、低污染、低排放的高科技产业。它不同于传统精细化工企业,是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配套性、支撑性的重要企业,其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广阔,所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一个高附加值且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的朝阳行业。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信息产品领域中,特别是平板显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IC)、硅晶太阳能电池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是重要的电子信息材料。电子信息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电子化学品的快速发展,湿电子化学品正成为我国化工行业发展最快并具活力的领域。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其配套的电子化学品的全球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8%以上,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超过 105 亿元,需求量将达到 147.04 万吨,未来几年将维持两位数的增速。

(4)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湿电子化学品是新能源、现代通信、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型显示技术的重要基础性关键化学材料,是当今世界发展速度较快的产业领域。我国在各大政策规划文件中,明确了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相关的配套高纯化工材料也是未来重要的发展领域。在当前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内需扩张的大背景下,未来公司产品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迎来较快的发展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验收投产,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产品等级也从提升至 G4 等级,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前列位置。待镇江江化微建成投产,公司的将成为具备 G5 级产品生产能力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为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光伏太阳能等多领域供应湿电子化学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已为 6 代、8.5 代、10.5 代高世代线平板显示生产线供应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在高端湿电子化学品领域逐步替代进口。凭借多年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半导体及 LED 领域拥有士兰微、长电科技、华润微电子、中芯国际、上海旭福电子、无锡力特半导体、方正微电子、华灿光电等知名企业客户;在平板显示领域拥有京东方、中电彩虹、宸鸿集团、龙腾光电、深天马、华星光电等知名企业客户;在太阳能领域拥有通威太阳能、晶澳太阳能、韩华新能源等知名企业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湿电子化学品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的各种电子化工材料,其核心要素是超净、高纯以及功能性,因而它对原料、纯化方法、配方工艺、容器、生产设备、环境控制、测试和运输设备等都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主要适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 LED、光伏太阳能以及锂电池、光磁等电子元器件微细加工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去膜、掺杂等制造工艺过程。公司的湿电子化学品按产品成分分为纯化类产品和混配类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为纯化工艺、配方工艺、精密过滤及分包装工艺,该关键技术工艺基本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反应过程,较少涉及化学反应过程,公司生产环节不存在高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49,281,468.76	1,988,413,091.18	13.07	1,349,830,68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087,310.31	1,116,669,349.66	3.44	790,271,867.21
营业收入	792,144,497.76	563,794,823.02	40.50	490,429,5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7,706.01	58,192,919.78	-2.90	34,518,6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74,552.31	49,317,649.83	7.82	31,564,4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1,873.67	-11,108,146.51	433.95	44,235,07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6.97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3137	-8.09	0.1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3	0.3137	-8.09	0.18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379,481.47	178,775,188.96	204,350,126.96	252,639,7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573.13	5,947,266.20	12,533,120.11	28,695,74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84,534.56	5,404,229.01	12,566,759.85	26,519,0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193.77	-22,986,884.82	-57,905,799.83	18,344,17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1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殷福华	0	50,601,062	25.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庆	0	13,526,599	6.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0	9,698,476	4.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国新	4,444,531	4,444,531	2.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艳	0	3,083,807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220	2,001,220	1.02	0	未知		其他
宋凤敏	1,950,000	1,950,000	1.0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银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3,740	1,943,740	0.99	0	未知		其他
高可诚	1,890,183	1,890,183	0.9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772,798	1,772,798	0.90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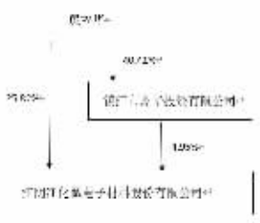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144,497.7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0%;营业成本 616,646,016.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5%;毛利率 22.15%,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7,706.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1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95,972,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37,501.6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8,791,672 股,转增后股本为 254,763,913 股。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4482 号]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4,027,736.17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402,773.62 元,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624,962.55 元;加上 2021 年初经调整的未分配利润 374,301,098.18 元,扣除 2020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18,089,745.3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836,315.3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95,972,2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37,501.6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8,791,672 股,转增后股本为 254,763,913 股。

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1%。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鉴于 2022 年公司仍有大量的项目在持续推进,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1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7,878 股,发行价格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853,898.54 元,其中: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88,314,494.3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89,539,404.2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142,557.42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711,341.12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4,123,401.4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601012601632771	284,699,974.00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9180188000093076		11,606,196.19	活期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52,517,205.30	活期方式
合计		284,699,974.00	64,123,401.49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非公开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74.00
减:发行费用	10,875,411.33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9,124,562.67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17,853,898.54
(一)截止本期未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77,853,898.5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1,142,557.42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36,711,341.12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4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益	2,852,737.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6,249.73
理财收益	2,376,487.63
减:手续费支出	1,993.84
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4,123,401.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1	60,000,000.00	30	78,657.53	已到期收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2021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	2021/1/8	10,000,000.00	89	57,301.37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 21004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1/8	60,000,000.00	98	554,893.15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6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5	30,000,000.00	181	511,500.00	已到期收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5	20,000,000.00	90	158,000.00	已到期收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1	20,000,000.00	36	74,367.12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聚益第 21112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1	30,000,000.00	98	282,396.87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3	20,000,000.00	33	28,841.10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3	30,000,000.00	90	117,986.30	已到期收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19 号	本金保障性	2021/5/14	20,000,000.00	91	282,288.03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4	20,000,000.00	92	168,500.00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1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4	10,000,000.00	31	28,750.00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第 6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9/8	40,000,000.00	181		40,0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第 3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9/8	10,000,000.00	91	35,000.00	已到期收回
合 计						2,378,481.47	40,000,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081 号),认为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八、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7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12,777.00	12,777.00	3,606.13	7,562.89	-5,214.11	59.19%	2021年12月	—	—	否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6,455.46	6,455.46	1,233.56	1,391.05	-5,064.41	21.55%	2022年3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8,831.45	8,831.45	151.45	101.74%				
合计	—	27,912.46	27,912.46	27,912.46	13,671.13	17,785.39	-10,127.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4.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2021-002,2021-019,2021-020,2021-032),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与理财投资产生的收益。

注 2:“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眉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期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1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3 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32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永祥,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凯琳,201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张昕,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2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基本一致。

四、拟续聘会